|  |  |
| --- | --- |
| 聊城市城市管理局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聊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文件 |

聊城管字〔2021〕37号

关于印发**《**聊城市“双全双百”工程

市政公用“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审批服务局，各水电气热信专营单位：

按照《山东省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实施方案》和《聊城市“双全双百”工程分工方案》工作部署，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的市政公用“一件事”，结合我市实际，制定《聊城市“双全双百”工程市政公用“一件事”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聊城市城市管理局 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聊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年6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聊城市“双全双百”工程市政公用

“一件事”实施方案

为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效能，提升企业和群众办理市政公用报装便利度。按照《山东省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实施方案》和《聊城市“双全双百”工程分工方案》工作部署，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的市政公用“一件事”，试点先行、重点突破，为我市市政公用报装申请人提供“一件事”便民服务，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把供水报装、供电报装、燃气报装、热力报装、通信报装、排水报装事项进行梳理和整合，为在我市申请市政公共服务的申请人，提供市政公用“一件事”便民服务。

二、事项范畴

市政公用报装“一件事”包含以下事项，并实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调整内容：

1. 供水报装；
2. 供电报装；
3. 燃气报装；
4. 热力报装；
5. 通信报装；
6. 排水报装。

三、办理流程

（一）申报。申请人可以在政务服务部门“水电气热信综合报装受理窗口”，填写《聊城市市政公用“一件事”申请表》。申请人为一般用户（个人）的，受理窗口将所受理信息通过政务服务平台推送至相关部门和专营单位；申请人为工程建设项目单位，受理窗口将所受理信息通过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推送至相关部门和专营单位。

工程建设项目申请报装，申请人也可通过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设置的报装模块，提交有关材料，纳入“一张表单”，系统同步推送至相关部门和专营单位。

（二）办理。各专营单位受理报装申请后，根据群众需求，主动服务，提供专业意见，积极推行代办式、一站式服务。根据群众需求，在承诺时限内完成具体报装工作。施工中涉及外线工程规划、占掘路（占绿）等行政审批手续实行并联办理。

（三）办结。施工完毕后，各专营单位按照行业规定进行验收、备案，确保接通使用，完成市政公用报装服务工作。

四、职责分工

聊城市城市管理局作为市政公用“一件事”改革的牵头单位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聊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供水专营单位、各供电专营单位、各供气专营单位、各供热专营单位、各通信专营单位等为配合单位，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一）聊城市城市管理局：牵头负责组织协调市政公用报装服务工作按照规定时限完成报装。市政公用“一件事”工作遇到问题或意见不统一时, 由市城管局视具体情形进行在线会商或召开联席会议进行协调。市政公用报装工作有外线工程的，结合项目实际，由市城市管理局组织协调各专营单位与企业会商，确定初步方案，施工涉及规划、占掘路面、绿化等行政审批许可的，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各专营单位约定统一的踏勘时间，组织联合踏勘、组团服务、同步核查、一次到位。

（二）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配合市城市管理局做好市政公用报装服务工作，牵头协调供电专营单位做好供电报装事宜。

（三）聊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市城市管理局做好市政公用报装服务工作，牵头协调各通信专营单位做好通信报装事宜。

（四）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市城市管理局做好市政公用报装服务工作，做好“水电气热信综合报装受理窗口”设置及后续申请受理工作，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内设置报装模块并纳入“一张表单”，负责办理外线工程涉及规划、占掘路（占绿）等行政审批手续。

（五）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市城市管理局做好市政公用报装服务工作，对管线工程涉及修建性详细规划管线综合图等因实际情况确需调整管线位置的，视具体情形出具相关意见。

（六）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排水专营单位：负责具体水电气热信报装的设计指导、施工、验收等工作。

五、工作步骤

（一）6月底前，出台全部场景服务的实施方案，制定市政公用“一件事”工作规范，梳理数据共享清单。工作规范包括工作目标、事项范畴、办理流程、合并后申请表、材料清单、责任分工。编制市政公用“一件事”“零基础”标准化办事指南。

（二）7月上旬前，根据实际情况，在市级设置线下“一件事”综窗服务窗口，开设线上服务版块，推进系统对接。7月底前，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结合工作实际出台全部场景的实施方案。

（三）8月底前，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置线下“一件事”服务窗口，优化政务服务功能，线上实现“一网通办”，市政公用报装服务水平显著提升。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实施“双全双百”工程，推进“一件事”改革，是我市落实“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点工作。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增强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把工作落到实处。

（二）强化业务培训。根据事项清单，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选派精通业务的工作人员，加强对“一窗受理”、协同报装人员的业务培训，确保工作人员学会、弄懂、会用，能够熟练办理业务，提高工作效率。

（三）加大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电视新闻、网站、报纸、微信等，及时将好经验好做法进行宣传推广。同时，借助“我为群众办实事”的活动契机，深入实地宣传讲解，提高企业群众的知晓度，引导企业参与体验，提高企业的获得感。

（四）强化监督指导。市政府办公室将相关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全市政务服务年度考核范围。对怠于履行责任，不能很好完成工作任务的部门及负责人进行通报。同时，在事项落地实施的过程中通过政务服务“好差评”“吐槽找茬”窗口，积极听取企业群众对“一件事”办理情况的意见建议，根据流程优化和办事需求，及时扩展充实事项清单，并配备完善业务流程和工作规范，满足群众的办事需求。

附件：1.聊城市市政公用“一件事”申请表

2.聊城市市政公用“一件事”流程图

附件1

聊城市市政公用“一件事”申请表

受理编号： 受理日期：

|  |  |
| --- | --- |
| 申请单位（人）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安装地点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选项 | 🞎用水 🞎用电 🞎用气 🞎用热 🞎通信 🞎排水  |
| 是否需要协助办理 | 🞎市政基础设施等并联办理🞎无需并联，单独申报 |
| 其他特殊说明 | 可根据自身需求，填写特殊说明：如拟现场勘验时间、拟使用时间等。 |

附件2

聊城市市政公用“一件事”流程图

各专营单位限时初审，初步提出有关意见

相关审批业务并联办理

事项办结，完成报装服务

约定时间联合踏勘、组团服务

牵头部门汇总意见

统一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

|  |
| --- |
| 聊城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6月25日印发 |

（此页无正文）